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之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李玉國先生同意向買方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買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為5.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補充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將所需資料納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佈、二零一八年通函及終止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公佈、二零一八年通函及終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李玉國先生同意向買方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買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為5.25%。

利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李玉國先生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條款

1. 鑒於終止買賣協議，李玉國先生須於經延長還款期限或之前向買方退回退款金額人民幣562,500,000元及支付以下款額：
 - (i) 退款金額之2% (金額為人民幣11,250,000元) 作為金錢賠償；及
 - (ii) 根據須向買方支付之總金額 (金額為人民幣573,750,000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按年利率5.25%按日計算之利息。

2. 李玉國先生同意及承諾，倘彼因未能於經延長還款期限或之前支付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而違反補充協議，彼須就於經延長還款期限須向買方支付之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10%向買方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金，直至未償還款項及違約金悉數償還為止。

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已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2. 李玉國先生已就補充協議提供抵押品。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李玉國先生須即時向買方償還退款金額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計算之相關賠償及利息。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業務；(ii)證券及其他買賣業務；及(iii)物業投資。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管理層現時預期，補充協議所產生的利益及補償乃本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之良好機會。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李玉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與退款金額之價值屬商業可比。倘李玉國先生未能於經延長還款期限前償還退款金額，本公司將可酌情決定取得抵押品之控制權，並可於市場轉售以取回退款金額。此外，由於若干已抵押資產乃位於香港而非中國內地，而且香港法律乃相關抵押文件的適用法律，因此，鑒於董事對香港的法律制度較熟悉及有信心，此將使本公司較容易對抵押品執行處置。由於上述安排，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補充協議亦可完全解決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未決事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李玉國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中擁有股權而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補充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補充協議進行表決。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將所需資料納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物業
「二零一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T3大樓」	指	根據瀋陽市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第16122號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市府大路南京北街46號的部分土地上興建的35層大樓(參考編號011652204-2)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延長還款期限」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組成，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或買方與李玉國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個人擔保」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個人擔保，當中李玉國先生作為押記人及以買方為受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由位於T3大樓的第7層至35層組成的該等物業
「買方」	指	國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退款金額」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總金額人民幣562,5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由個人擔保所擔保
「抵押品」	指	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80%股份之股份押記；及 b. 有關李玉國先生(或其公司工具)於香港現時及未來資產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押記契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買賣協議

「終止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
「賣方」	指	遼寧京豐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恩賜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果玉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